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洪生)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力求尽职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林洪生	6	0	6	0	0	否

2、2018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独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7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 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度第三次临 时董事会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进行监督，同时督促相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继续提高资本运作的的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六、其他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姓名：林洪生

邮箱：hekedazqb@163.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洪生）》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19 年 4 月 24 日